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致股東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重選董事**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隨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本文所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重選董事.....	2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4. 責任聲明.....	3
5. 推薦意見.....	3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資料.....	4
附錄二 — 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7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執行董事：
張瑞霖先生(主席)
趙江巍先生
Andrew Sherwood Harper 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先生
Jeffrey Willard Miller 先生
郭燕軍先生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北京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慧忠路5號
遠大中心C座1501室
郵編100101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敬啟者：

致股東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董事之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

2. 重選董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田洪濤先生(「田先生」)辭任董事職務；及據通函所述(其中包括)，田先生將會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誠如該公告所公佈，田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董事職務，因而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84條，趙江巍先生(「趙先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維持有效，通函所載決議案並無發生變動。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寄發後擬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出現變動，故已編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人選中刪去田先生以及加入趙先生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附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已簽署或認證的授權委任書或其他授權(如有)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

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除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趙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瑞霖
謹啟

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趙江巍先生

趙江巍先生(「趙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經驗

趙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Far East Energy Limited(「FEE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向Microbes Inc.收購MI能源公司(「MIE」)後，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張瑞霖先生(「張先生」)監管大安、莫裡青油田的營運。於一九九九年，趙先生取得大慶石油學院文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簽訂委任函，據此，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0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作為執行董事的趙先生與本公司及MIE訂立服務合同，有關服務合同可每年續約，除非(i)由任何一方發出十二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或(ii)於出現若干情況時(如董事嚴重違背或反覆違背服務合同)，由本公司或MIE(如適用)予以終止。倘本公司或MIE(如適用)終止服務合同，則張先生將可收取一筆相等於彼等於各自服務合同項下全年基本薪資的遣散費，惟出現上文(ii)項所述情況者例外。

關係

趙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控股股東，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張瑞霖先生(「張先生」)的內弟。

除上述有關彼與張先生的關係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Name	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總數	佔法團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521,295,234	51.77%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8,521,234	3.01%
		實益擁有人	10,187,000	0.35%
	FEE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9,000	10%

附註1：FEEL由趙江波(「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80%、9.99%及1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FEEL的72,000股股份發行予張夫人，FEEL分別將本公司399,070,000股、399,070,000股、475,000,000股及141,460,000股股份轉讓予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Champion」)、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Orient」)、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New Sun」)及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Power」)。Champion、Orient、New Sun及Power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為FEEL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需由FEEL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倘未能達成有關需一致行動事項的一致意見，張先生獲准就其、張夫人及趙先生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FEEL、張先生和趙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1,521,295,234股長期權益包括(i)FEEL通過其子公司(而張先生和趙先生通過在FEEL的持股)持有的本公司1,414,600,000股實益權益，(ii)張先生持有的7,887,000股購股權，(iii)趙先生持有的9,037,000股購股權及獎勵股份，(iv)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FEEL、張先生和趙先生被授予Ho Chi

Sing先生通過Celestial Energy Limited(「Celestial」)持有的本公司88,521,234股認購期權，見下文附註(2)，(v)張先生持有的100,000股實益權益，以及(vi)趙先生持有的1,150,000股實益權益。

附註2：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獲悉，TPG Star Energy Ltd.與Celesti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lestial同意收購及TPG Star同意出售211,855,234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就若干股份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互相之間授出彼等股份之若干權利並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規定。

Celestial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再無擁有53,334,000股、40,000,000股及30,000,000股的好倉及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趙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倘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彼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獲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趙江巍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九時三十分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一名／多名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概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上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注意：通函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由隨函附奉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